

证券代码：836405

证券简称：裕利智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冯俊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40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2】第 18-00033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作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瑜女士作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暂不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2】第 18-00033 号)，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2】第 18-00033 号）及 2022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和目标，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邹晓冬、原天翼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